

涉案伤者急需康复治疗

儋州检察院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解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丽娟)近日,儋州市检察院依托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依法对一起故意伤害案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救助。

2021年12月1日,被告人曾某某与被害人叶某某在儋州市某校发生争执推搡,曾某某将叶某某摔在地板上,导致叶某某头部撞击到地板发生抽搐送医治

疗。经鉴定,叶某某左侧基底节区出血,伴脑受压症状和体征评定为重伤二级,颅脑损伤后遗脑软化灶形成,伴有神经系统症状评定为十级残疾。

据悉,叶某某治疗已花费19万元,家中债台高筑,难以继。叶某某家现有家庭成员6人,除了叶某某,其还有3名兄弟姐妹在校就读,家庭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叶

某其父亲和母亲务农及外出打零工。叶某某因脑部受伤导致右手和右腿无法正常活动,休学家无法继续学业,急需康复治疗。儋州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叶某某的身体状况及家庭生活现状,认为叶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于是积极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叶某某送去司法救助金2万元,缓解燃眉之急,体现了

法律的温度。

儋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创新救助举措,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涉案困难群众的解危济困作用,同时通过“司法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努力将司法救助工作走深、走实、走细,在司法为民中传递检察温度,体现检察担当。

保亭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以案释法警钟长鸣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邓文君)7月10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刘某涉嫌贪污罪一案,保亭纪委、县直单位部分干部、县供销社全体干部等共计11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

经查,2019年至2022年期间,刘某在担任保亭响水供销社兼毛岸供销社主任期间,利用负责管理两个供销社资产的职务便利,非法挪用邱某某等9名租户缴纳给响水供销社和毛岸供销社的房屋、土地租金收益共计19.34万元,其中8.76万元用于偿还赌博债务,剩余10.58万元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庭审现场,审判长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被告人发问,组织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刘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期宣判。

据介绍,保亭法院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将审判资源合理高效地转化为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切实用好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身边人教育公职人员,为推动保亭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贡献法院力量。

乐东法院召开营商环境座谈交流会帮助企业解决法律困扰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于澍水)7月10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召开机关企业面对面畅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交流座谈会,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白皮书》。

座谈会上,乐东法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白皮书》,总结介绍该院今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总体情况及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

绩,并指出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方向。与会人员对乐东法院近些年来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就如何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召开营商环境座谈交流会既帮助企业解决了企业发展的法律困扰,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

营,也有利于提升司法审判工作的水平和质效,对实现实质化解企业纠纷、助企纾困具有重要意义。

乐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表示,该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聚焦审判实际,以促进企业纠纷实质化解为主线,为企业提供可预期司法环境,减少不必要诉讼成本,推动企业平稳有序发展。

儋州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立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落实畅通府院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京莹)7月12日,儋州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全市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工作迈出了新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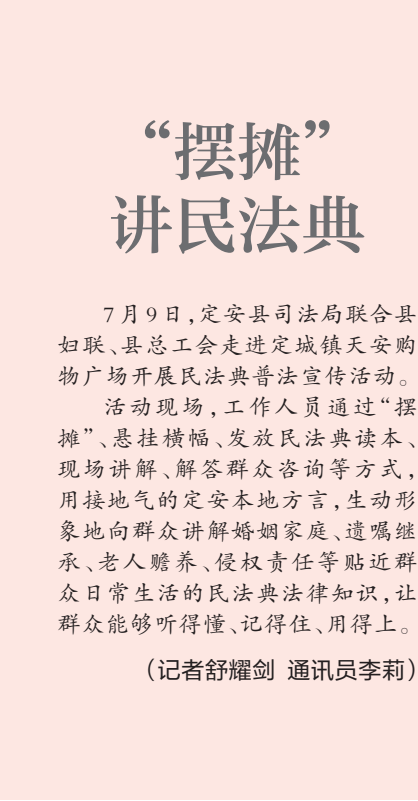
据了解,儋州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是由儋州法院、洋浦法院和儋州司法局协同搭建的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平台,主要负责对辖区内日常行政争议案件的统

筹、协调、推进、委派、调处及指导监督等工作。

揭牌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就如何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案件对接、争议多元化解、信息共享、疑难杂案联动处置等方面进行深入商讨,并就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业务研讨机制及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制度等工作机制方面达

成共识。

据介绍,该中心的成立,旨在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落实畅通府院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在诉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高效化解行政争议、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儋州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设立11年培养有温度的社工专业人才

■本报记者 陈敏 王季

培养有温度专业“社工人”

据介绍,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社工专业较早就探索推行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专业教师经常带领学生开展现场教学、专业实践、社会调研等专业活动。

“我在学校期间经常参与社会实践,对我的专业提升很有帮助,特别是工作后优势更明显。”提起在学校学习经历来,符桂兰不吝对学校赞赞。

“我们经常带着学生出去进行社会实践和职业技能竞赛,所以社工学生积累了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无论是选择升学,还是选择直接就业,他们在面试中都展现了较强的竞争力。”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负责人、省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林妍说。

说到学生的成长成才,该院社工老师们如数家珍,经过老师们的悉心培养,他们之中有获得海南省“互联网+”公益大赛三等奖、海南省志愿服务项目设计三等奖等奖项,还有毕业生创办社工机构等。

“我们还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海南省各

市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基层社区治理等服务,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式,培养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的新时代有温度的社工专业人才。”林妍介绍说,在实习实践中,学生纪律性强、实践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与此同时,该学院还依托校地合作机制,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琼山区协同开展社区治理服务,深化课程群建设,培养专业化跨学科团队,建立“护苗”服务驿站,组建社区治理咨询智囊团、建立社区互助教学、开设社区治理名师讲堂,三方共建“社区学院”,提升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为海南自贸港社区治理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为青少年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

近年来,该学院依托社工专业,为青少年提供专业、规范的帮教服务,积极参与我省“护苗”专项行动。

“12周岁以上的同学请举手。”“从12周岁开始,同学们的法律责任会发生哪些变化呢?”近日,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青少年服务站教师、法务技术系副主任李巍在海

口市琼山区第三小学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记者了解到,2023年4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设立“海南省青少年犯罪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及青少年服务站,组建156名师生“护苗服务团”,积极践行“护苗”专项行动方案。截至目前,开展帮教服务、社会宣讲、法律援助,累计服务人数1000余人次。

5月16日,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成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同心”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旨在通过专业服务和资源整合,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受害人及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一个集教育、矫治、帮扶为一体的专业化、社会化观护帮教平台。“该基地以‘同心’为名,寓意着双方携手同心,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该学院青少年服务站执行主任陈丹介绍说。

6月21日,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司法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彭东一行到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调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养情况,充分肯定了该院社工专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青少年服务等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昌江检察院去年以来受理行政检察案114件依法能动履职办好民生“小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邓文磊 通讯员王丽娟)7月11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据介绍,2023年以来,昌江检察院共受理行政检察案件114件,办结111件,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34件,在办案过程中,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对审判程序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1件;对行政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3件,被采纳2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23件,对行政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7件,均被采纳。针对土地权属、保险、婚姻等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建

议、司法救助等方式,依法能动履职办好民生“小案”,破解困扰群众老大难问题,促进土地权属、婚姻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针对执法中血样检验不规范、未及及时吊销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等问题向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意见5件。

该院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意识和思维,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协调,调取相关数据,运用大数据进行筛查,提升监督效能。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类案检察建议1件,相关行政机关予以采纳并纠正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落实省检察院《关于构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的若干规定(试行)》,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案件44件,凝聚办案合力。

东方检察院通报开展“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受理15件行政检察监督案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韩辉王爱欣)7月11日,东方市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开展“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充分展示检察机关以高质量行政检察监督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的积极成效,增进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发布会上,该院通报开展“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涉“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活动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件,其中行政非诉执

行监督案件2件、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0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检察意见1件。该院在办案中通过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监督方式,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媒体记者针对“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如何发挥公开听证作用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诉论案件中‘民告官’败诉后,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等方面进行提问,该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详细回答。

海口片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行政检察宣传讲解申请行政检察监督流程

本报讯(记者肖瀚)7月9日至11日,海口片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海口片区行政检察干警走进乡村、走进社区,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

理性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行政检察工作。

活动现场,海口市片区行政检察工作干警共发放各类宣传册500余份,向群众介绍行政检察职能,积极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详细讲解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流程。

琼海检察院开展主题宣传向群众普及行政检察职能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黄南健)为提升公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认识和支持,7月12日,琼海市检察院在琼海市市政广场、嘉积镇山叶社区、石壁镇石壁村委会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行政检察宣传资料、现场解答

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行政检察职能、行政诉讼代理人业务范围等相关知识,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面对面解答群众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乐东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普法宣传发放普法手册答疑解惑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常敏敏)7月1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为“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的行政检察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乐东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在城区人流密集路段,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行政检察普法宣传手册、印有宣传标语的帆布袋及现场答

疑解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检察机关的行政检察职能、受案范围、申请监督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等知识,并针对如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向群众进行讲解,增进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白沙检察院进乡镇普法让群众了解行政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李婧妍)7月12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进社区、入商户等方式,在细水乡开展行政检察宣传活动,向民众宣传行政检察工作。

检察干警立足行政检察工作职责,紧贴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司法需求,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行政检察宣传手册、讲解法律知识及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居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详细介绍行政检察职能、行政检察

受案范围、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等相关内容,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违法行为侵害或者行政判决不公时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学会理性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宣传手册100余份,使群众明白行政检察的具体内容和流程,让群众进一步了解行政检察工作。